

土木第十屆畢業系友獎助學金

107.11.14 107-1-3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3 108-1-2 系務會議修正

110.10.20 110-1-2 系務會議修正

113.09.25 113-1-1 系務會議修正

114.02.26 113-2-1 系務會議修正

114.11.26 114-1-2 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本獎助學金為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第十屆畢業系友所提供，為幫助本系大學部確實有經濟需求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獎助學金每學期提供大學部學生 3~4 名，每名金額新臺幣二~五萬元整。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小組開會審查，並可依該學期申請狀況斟酌調整頒發名額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為本系大學部學生（不含延肄生）
- 二、前一學年品行良好未受記過懲處。
- 三、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以提出申請：
 - (1) 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
 - (2)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或經濟困難影響就學者。

第四條：將申請文件提交至本系系辦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個人歷年獎學金紀錄。(請至 i-touch 個人綜合資料查詢截圖印出)
- 四、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五、家庭最新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。
- 六、其他相關證明，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等。(無則免附)

第五條：經審查合格，須依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」完成學習成果報告表，及於該學期內完成系服務學習 20 小時，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